

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本辦法係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授權訂定，旨在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爰定名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p>		
<p>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p> <p>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指與市場處訂有契約或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p> <p>未成立自治組織之新建市場，由市場處於預定簽約日<u>一個月</u>前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u>自治組織</u>章程草案，並</p>	<p>第三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u>公有</u>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u>市場</u>自治組織成為會員。</p> <p>前項攤（鋪）位使用人，<u>係指</u>與市場處訂有契約或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p> <p>未成立自治組織之新建市場，由市場處於預定簽約日<u>前</u>一個月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u>並即</u>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p>	<p>一、明定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組織成為會員。</p> <p>二、明定本辦法攤（鋪）位使用人之定義。</p> <p>三、明定未成立自治組織之新建市場及既存公有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市場處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以落實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責</p>	<p>文字修正。</p>

<p>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p> <p>既存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市場處訂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並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p>	<p>擬定章程草案，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p> <p>既存公有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市場處訂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並即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定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p>	<p>。另藉由籌備委員會之運作，擬定章程草案，完成籌備程序，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p>	
<p>第四條 <u>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市場處核定：</u></p>	<p>第四條 <u>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召開後，應於次日起算第三十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章程，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核定：</u> 一 核定申請書。</p>	<p>一、明定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召開後次日起算第三十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之任務及自治組織申請核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文字修正。</p>

<p>一 核定申請書。</p> <p>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p> <p>三 代表簡歷名冊。</p> <p>四 自治組織章程。</p> <p>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籌備委員會主席<u>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u>，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p> <p>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p> <p>三 代表簡歷名冊。</p> <p>四 自治組織章程。</p> <p><u>前條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前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u>，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籌備委員會主席<u>不召集會議時</u>，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會議。</p> <p>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應比照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二、明定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集權人為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召集權人不為或不能召集時之替代辦法。</p> <p>三、明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預先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決議方法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u>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u>，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u>於選任</u></p>	<p>第五條 <u>公有市場已設有自治組織者</u>，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u>比照前條規定</u>召開會員大會選</p>	<p>一、第一項明定已設有自治組織之公有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p>	<p>文字修正。</p>

<p>代表及會長並通過<u>自治組織章程</u>後，檢附<u>前條第一項</u>所定文件函送市場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市場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p> <p><u>自治組織</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u>屆期</u>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p>	<p>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章程，檢送<u>相關</u>文件送市場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市場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p> <p>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逾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p>	<p>內，比照前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章程，申請市場處核定。但書明定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市場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p> <p>二、第二項就未於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明定市場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p>	
<p>第六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p>	<p>第六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p>	<p>明定自治組織章程應</p>	<p>文字修正。</p>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名稱。</p> <p>二 宗旨。</p> <p>三 會址。</p> <p>四 任務。</p> <p>五 組織。</p> <p>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p> <p>七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八 代表之名額、職權及選任方式。</p> <p>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 經費及會計。</p> <p>十一 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p>	<p>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名稱。</p> <p>二 宗旨。</p> <p>三 會址。</p> <p>四 任務。</p> <p>五 組織。</p> <p>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p> <p>七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八 代表之名額、職權暨選任方式。</p> <p>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 經費及會計。</p> <p>十一 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p>	<p>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u>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u>，應經會員大會決議，<u>並</u>檢附下列文件<u>函</u>送市場處核定：</p>	<p>第七條 <u>自治組織改（補）選代表或變更章程者</u>，應經會員大會決議<u>通</u><u>過</u>，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核定：</p>	<p>明定自治組織改（補）選代表或變更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u>並</u>檢附變更核定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及</p>	<p>文字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更核定申請書。 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 <u>改選或補選</u>代表者，其簡歷名冊。 四 變更<u>自治組織</u>章程者，其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變更核定申請書。 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 改(補)選代表者，其簡歷名冊。 四 變更章程者，其章程。 	<p>出席會員名冊、改(補)選代表者之簡歷名冊、變更章程者之章程，送市場處核定。</p>	
<p>第八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 	<p>第八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 	<p>明定自治組織應執行事項。</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爰予明定。</p>

<p>攤販之舉發。 七 其他<u>本府</u>規定之事項。</p>	<p>攤販之舉發。 七 其他<u>主管機關</u>規定之事項。</p>		
<p>第九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選舉代表及被選舉之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第九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選舉代表及被選舉之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明定自治組織會員之權利義務。</p>	
<p>第十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 死亡。 二 契約<u>終止或</u>屆期未再續約。 三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p>	<p>第十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 死亡。 二 契約屆期未再續約者。 三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者。</p>	<p>明定自治組織會員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p>	<p>契約終止亦為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爰予增訂。</p>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p>	<p>第十一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p>	<p>一、為使自治組織之應選代表員額有</p>	<p>文字修正。</p>

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設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設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應選代表員額以攤位數一〇〇攤以內設五至七人，每增加一〇〇攤，增選代表一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一半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

一定之準據，考量自治組織須設置會長、總務、財務、監察等職位，第一項明定攤位數一百攤以內應選舉五至七人為代表，每增加一百攤，即增選代表一至二人，惟若代表人數過多，意見龐雜難以整合，反而使會議效率不彰，不利會務之決策與推動，爰明定代表員額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書考量各市場情形差異性大，仍保留授權

		<p>自治組織得以章程另為異於本文原則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代表改選期限為四年，如代表出缺一半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u>自治組織之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由自治組織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u></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u>增置副會長</u>，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自治組織代表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p> <p><u>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一、明定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副會長。</p> <p>二、明定自治組織代表得互推人選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俾利自治組織業務執行。</p> <p>三、明定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三項。</p>

		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代表之職務或罷免之。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等情事或危害自治組織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處理外，得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停權。 前項停權之期限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明定自治組織代表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等情事或危害自治組織情節重大時，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處理外，會員得透過會員大會予以罷免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代表之職務。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因併入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由會長召集之。 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由會長召集之。 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	一、第一項明定自治組織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並分為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 二、第二項明定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之召開機制及會	文字修正。

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

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議之主要任務。

三、第三項明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之召開，應分別預先於十日前及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均應於市場公告。

四、第四項明定若屬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預先定期通知及應於市場公告之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會員大會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比例、特別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十五日內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 <u>自治組織</u>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三 代表之罷免或停職。</p> <p>四 <u>其他</u>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同意行之：</p> <p>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三 代表之罷免或停權。</p> <p>四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送市場處備查。</p>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每月召開代表會一次，由會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p> <p><u>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u></p>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每月召開代表會一次，由會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p> <p>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p>	<p>一、第一項明定自治組織代表會由會長召集，及定期代表會與臨時代表會之召開機制。</p> <p>二、第二項明定召開代表會應預先五日前通知各代表。</p> <p>三、第三項明定代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為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p>

<p><u>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p>	<p>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p>	<p>會議案之決議比例及會議紀錄須於會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p>	
<p>第十六條 <u>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u></p> <p>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u>屆期仍未召集者</u>，市場處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p>	<p>第十六條 <u>自治組織會長未依規定改（補）選代表、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得由副會長召集會議。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召集會議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會議。</u></p> <p>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u>如仍未於期限內辦理</u>，市場</p>	<p>考量自治組織之會長若怠於行使職權，未依規定改（補）選代表、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將使會務停頓，會員權益受損，爰明定如有前揭情形，得依序由副會長、被推選之自治組織代表召集會議；而倘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明定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如仍未於期限內辦理，</p>	<p>文字修正。</p>

集之。	處得逕為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市場處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依本辦法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均應同時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p>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依本辦法召開會議或改(補)選代表，均應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p>	<p>一、為利市場處能確實監督自治組織，明定本條規定。</p> <p>二、本條所謂之會議，包含籌備委員會會議、成立大會、定期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定期代表會、臨時代表會等。</p>	<p>一、改(補)選代表應以召開會員大會之方式為之，故無須另行明文，爰予刪除。</p> <p>二、增訂「同時」二字，以明確通知市場處之時點。</p>
	<p>第十八條 經本府核准，非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公有營業場所及公有</p>	<p>一、第一項明定非於市場用地上之公有市場及公有商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及規範，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指明前項</p>	<p>一、本條已逾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零售市場之範圍，爰予刪除。</p>

	<p>商場自治組織之設置及相關應遵行之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公有商場，依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公有商場之定義，依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